

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技術合作處職涯發展組

99.04.07 98 學年度行政會議通過
102.08.14 102 學年度行政會議通過
106.04.06 105 學年度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目的：本校為推動及實習機構為落實結合學校與實習機構的資源，建制產業與學校緊密之教學實習合作平台，發揚「做中學、學中做」務實致用之特色，推動技專校院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計畫之業務，特訂定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職掌與任務：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提供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作業諮詢。
- 二、提供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經費規劃諮詢。
- 三、訂定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糾紛處理機制。
- 四、審議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各項爭議。
- 五、處理校外實習課程學生申訴事宜。
- 六、審查學生校外定期評鑑結果。
- 七、合約未盡事宜之商議修訂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 21 人，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主任、學生事務處主任、技術合作處主任、護理科主任、幼兒保育科主任、美容保健科主任、牙體技術科主任、長期照顧與健康促進管理科主任、實習機構代表 5 名(每科 1 名)、學生代表 5 名(每科 1 名)，家長代表 2 至 3 名為當然委員。實習機構代表由各科推薦，陳請校長聘任之。另視討論事由需要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諮詢。

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之，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技術合作處主任兼任之，綜理本委員會行政業務。

委員任期採一年一聘。

第四條 會議召開：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乙次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出席與決議人數本會議召開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